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 (個人) 名冊

Application for Restoration of Name to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Individual)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Buildings Ordinance (Chapter 1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第 18(1) 條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Section 18(1)

申請樣本 (2016年9月)

表格BA26B

表格 Form

BA26B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 Read the "Matters to Not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致建築事務監督 To the Building Authority

1 申請資料 Details of Application

本人姓名 (中文) My Name (Chinese) i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個人排

本人姓名 (英文) My Name (English) i 姓氏先行 Surname first

KOR YAN PAI

註冊編號 Registration No.

MWC(W) 9 2 3 4 / 2 0 1 0

註冊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of Registration

0 1 0 8 2 0 1 6
日 dd 月 mm 年 yyyy

本人曾以上述註冊證明書編號名列於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該註冊的有效期已於上述日期屆滿，現仍未續期。根據《建築物 (小型工程) 規例》第18(1)條的規定，本人現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I was previously on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with the above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Such registration expired on the above date and has not been renew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8(1) of the Building (Minor Works) Regulation, I hereby apply for the restoration of my name to the register of minor works contractors.

2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My personal details are as follows:

通訊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九龍何文田山谷道邨18座8808室

電話號碼 Tel. No.

45678901

傳真號碼 Fax No.

4567890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KORYANPAI@INDIVIDUAL.COM.HK

身份證明 (任擇其一) Identification (Choose one)

☒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ID No.:

D 1 2 3 4 5 6 (7)

☐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3 本人現就標準表格內關於定罪 / 紀律處分的記錄作出聲明，並夾附有關標準表格 RR26B，以供貴署考慮（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另外發出的指引）。 I hereby declare my conviction & disciplinary records in the standard form RR26B attached (please refer to the separat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Building Authority) for your consideration.



4 ☐ 本人現附上支票 (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乙張，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I attach a cheque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費用面額 (港幣) Payment Amount (HK\$) 支票號碼 Cheque No.

 請以獨立支票支付不同申請。
Please use separate cheques for different applications.

☒ 本人已透過易辦事(EPS)系統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付款項，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並附上收據乙張。
I have pai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rough the EPS in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a receipt of the payment is attached herewith.

費用面額 (港幣) Payment Amount (HK\$) 收據編號 Receipt No.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於《注意事項》內所列之條款。

I have read and hereby agre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tated in the “Matters to Note” section.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個仁排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Any false certification or declaration
may be subject to legal action.##

日期 Date

0	1	0	9	1	0	1	6
---	---	---	---	---	---	---	---

日 dd 月 mm 年 yyyy

請使用註冊申請時的簽署

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日

除此表格BA26B外，亦必須填報白色表格RR26B

收款確認書 (僅供職員使用) Confirmation of Receipt of Payment (for official u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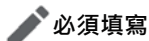
上文第4段所述款項收訖，並已發給收據。
Receipt has been issued for the payment of the amount stated in paragraph 4 above.

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
Name and signature of
collecting officer: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Receipt no.: _____ Date: _____



第3部 申請人聲明



必須填寫

重要告示:

-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證明/聲明或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當局在適用的情況下可予檢控或採取紀律行動。
- 申請人應留意，就本申請及註冊程序向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政府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或監禁。
- 如你遞交的表格/文件欠妥，或你的申請被選中作詳細的審查，你必須按屋宇署的要求儘快提交補充資料。否則，你可能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屋宇署亦可能會拒絕你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致: 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第1部及第2部所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誤，並在此簽署作實。

申請人姓名(中文)

① 姓氏先行

個人 排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註冊編號

MWC(W)

9 2 3 4 / 2 0 1 0

申請人姓名(英文)

① 姓氏先行

KOR YAN PAI

簽署

個人排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0 1 0 9 2 0 1 6
日 dd 月 mm 年 yyyy

➔ 請前往第4部

第4部 申請文件核對表

必須的文件

1. 指明表格 BA26B
2. 訂明費用 105 元
 - 可以易辦事，八達通或支票繳款；支票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 屋宇署標準表格RR-26B - 即本表格

或須遞交的文件

4. 申請人的最新彩色正面近照
 - 如不提供近照，新註冊證將沿用之前的舊照片
5. 修讀關於建築安全 / 勞工安全的最新知識的訓練課程的證明
 - 適用於第1部填有因建築安全/勞工安全而有被定罪/紀律處分記錄的申請人；請向屋宇署註冊小組查詢認可的課程

請使用註冊申請時的簽署

必須填上日期，
即是簽署此表格當

如欲更新註冊證上的相片，
請貼上彩色正面半身近照

40毫米(闊) x 50毫米(高)

附上照片 (JPG格式檔案)

注意事項 (RR26B)

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或就重要事項作出失實陳述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可能會被檢控。

註釋

1. 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申請的指定期限

- (i) 申請人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當收到所須的文件及申請費用後，屋宇署會於3個月內處理其申請。
- (ii) 如未能在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2年內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申請人便應以指明表格BA26重新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2. 申請人須填報以下的定罪/紀律處分紀錄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被定罪/紀律處分的記錄；及/或
- (ii)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執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定有關職業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

3. 沒有合適的工作證明

- (i) 如申請人沒有合適工作證明，申請人將須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將姓名重新記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4. 一項相關小型工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i) 申請人曾參與進行以下的小型工程/建築工程，而該工程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並已呈報屋宇署：
- (a) 第I、II或III級別小型工程
- (b)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c)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修葺工程
- (d)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e)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
- (i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有關工程的申報表格/屋宇署的確認信副本；或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該小型工程/建築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以指定表格為申請人作出書面證明，以供核實。如提交的資料欠妥，申請人或須要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5. 下列為指定工種的技能證書/學徒證書

技能證書	指定工種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技能測試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幕牆工	• 水喉工	• 窗框工	• 玻璃工
• 職業訓練局 技能證書/ 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 細木工	• 金屬工	• 批盪工/(濕地台)	• 砌磚工
• 《學徒制度條例》 學徒結業證書	• 雲石工	• 鋪瓦工/(紙皮石/瓷瓦)	• 電子技工	• 電訊系統裝配工
	• 髹漆及裝飾工	• 拆卸工/(建築物)/(連例建築工程)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電力控制)			

6. 下列為指定工種的註冊技工資格/指定職業資格

職業資格	指定工種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註冊熟練技工/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註冊半熟練技工/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幕牆工	• 水喉工	• 窗框工	• 玻璃工
	•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 細木工	• 幕牆及玻璃工(全科)	• 雲石工*(全科)
	• 砌磚工	• 批盪工/(濕地台)	• 金屬鋼鐵工(全科)	• 金屬工
	• 鋪瓦工/(紙皮石)/(瓷瓦)	• 泥水工(全科)	• 混凝土及灌漿工(全科)	•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 拆卸工/(全科)/(建築物)/(連例建築工程)		• 髹漆及裝飾工*(全科)	
	• 電子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		• 電訊系統裝配工	• 電氣裝配工
	• 電子技工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全科)/(送風系統)/(獨立系統)/(水系統)/(電力控制)		
	•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			
• 註冊A/B/C級電業工程人員				
• 註冊R級電業工程人員(空氣調節裝置)				
• 註冊R級電業工程人員(霓虹招牌裝置)				
• 一級水喉匠牌照				

- (i)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申請人需要提交上述職業資格的副本[須於遞交本申請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仍然有效]，以供核實。

- (ii) 上述有*的工種名稱將於2018年4月1日起不再適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工作證明批註 (合資格人員批註)

- 本附表必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負責有關建築工程/小型工程的人士簽署。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的3年之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① 姓氏先行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姓名 (英文)

① 姓氏先行

本人茲證明上述申請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描述

① 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時期

① 須於申請人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3年內進行

證明上述工程紀錄人士的身份

本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曾擔任 ☐ 現正擔任 以上列表所述的工程的：

☐ (i)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岩土工程師 ☐ 註冊檢驗人員；

☐ (ii)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

☐ (iii)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

申請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工作證明批註 (申請人以宣誓證明)

- 藉法定聲明以宣誓形式確認其符合聲明所涵蓋的經驗最多為2年。法定聲明須在太平紳士或律師面前作出。申請人亦可選擇在已獲授權為監督員的屋宇署職員面前作出此法定聲明。聲明人必須注意，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須負刑事法律責任。
- 本附表所填報申請人參與的工程，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及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的3年之內進行的。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填寫前，請細閱《注意事項》。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 (聲明人，即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中文)

① 姓氏先行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英文)

① 姓氏先行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曾參與以下填有『√』的建築工程/小型工程:-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

- | | | |
|---------------------------------------|--|---|
| ☐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 ☐ 檢查及核證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 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 ☐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 ☐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檢驗 | ☐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建築工程 |
| ☐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 ☐ 強制驗窗計劃下的修葺工程 | ☐ 《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專門工程 |

有關工程的屋宇署檔號/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申請人參與的工程描述

① 須與申請人取得上次註冊的小型工程項目相關

工程詳細地點

申請人參與是項工程的日期/時期

① 須於申請人遞交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前3年內進行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表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	--	--	--	--	--	--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作出。

日 dd 月 mm 年 yyyy

屋宇署監督員姓名

屋宇署監督員簽署

此表格無須填報。
如申請人被抽選作審查，
本署將另行通知

聲明人簽署

任何失實核證或聲明可引致法律行動。##

日期

--	--	--	--	--	--	--	--

日 dd 月 mm 年 yyyy